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规定作出修改，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改后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 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配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售后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装器具及包装物的组装、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包装、装卸、搬运服务；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45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45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经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书面同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可不受本条所述的时间限制。	第77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网站及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80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删除本条
---	-------------

第82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电子通讯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197条的规定刊登。

第81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电子通讯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120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119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

注：由于本次修订删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二、修改公司制度

1、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等规定作出修改，同时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3、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4、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国内、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